

## 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明细

收费单位：抚宁区殡仪馆

殡葬基本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和等级	减免政策	
遗体存放	40 元/日/具	元	政府定价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我省殡葬服务收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发改价〔2025〕716号）	提供组合柜(含冷藏)存放遗体的服务	24 小时为一日, 不足 12 小时按收费标准的 50% 计收	秦政[2012]233 号: 1、烈士、全国劳动模范、省劳动模范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去世后, 免收遗体接运费、火化费, 同时对烈士的骨灰实行免费寄存。2、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居民、“三无”、“五保”人员去世后, 免收遗体接运费、普通炉火化费、三天以内(含三天)的遗体冷藏费、三年的骨灰寄存费及一个普通骨灰盒费用。各项标准按当地物价部门确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96 元/日/具	元	政府定价		提供单人遗体存放遗体的服务			
115 元/次	元	政府定价	提供将遗体从指定地点接运至殡葬服务机构的服务(含殡殓尸和消毒)		金杯车			
155 元/次	元	政府定价			闵瑞斯车			
560 元/次	元	政府定价			商务车			
560 元/次	元	政府定价			哈弗车			
遗体火化	240 元/具	元	政府定价		提供遗体焚化的服务	寄存时间不足 183 日的按收费标准 50% 计收		
骨灰寄存	51 元/年·盒	元	政府定价		提供骨灰寄存的服务			

备注(可附照片)

按往返计算里程, 接运距离超过 10 公里加收 3 元; 遗体接运时间超过 2 小时的, 在应收费用基础上加收 10%。

### 殡葬延伸服务项目

服务项目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收费依据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等级和规格	减免政策	备注(可附照片)
吊唁设施设备租赁	200元/间	元	政府指导价	市发改委《关于核定我市城市区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收费价格[2025]事项的通知》奉发改价字[2025]489号	提供遗体告别设施设备租赁的服务	20分钟		
	100元/间	元	政府指导价			觉园/净园		
	140元/间	元	政府指导价			千秋阁		
	170元/间	元	政府指导价			福安阁		
	320元/间	元	政府指导价			安乐宫		



### 殡葬用品价格

殡葬用品名称	收费标准	计费单位	收费管理形式	材质	规格	等级	减免政策	备注(可附照片)
一次性卫生棺	180元/个	元	市场调节价	外观深红色金丝绒布面,内衬高光白板纸	185cm*55*35cm	合格		
尸体袋	60元/个	元		牛津布	长2m*宽75cm	合格		
骨灰盒(大富大贵)	800元	元		木质	34*23*22	合格		
骨灰盒(养心殿)	680元	元		木质	34*22*22	合格		
骨灰盒(黄檀)	900元	元		木质	34*23*22	合格		
骨灰盒(悠仙阁)	880元	元		木质	33.8*23*23	合格		
骨灰盒(银龙)	880元	元		木质	33.5*21.7*20.7	合格		
骨灰盒(升入天堂)	760元	元		木质	33.8*23*22	合格		
骨灰盒(祥寿宫)	850元	元		木质	34*23*22	合格		
骨灰盒(小千古)	880元	元		木质	34*23*22	合格		
骨灰盒(名流千古)	900元	元		木质	34*23*22	合格		
骨灰盒(松鹤延年)	100元	元		塑料	34*23*22	合格		
骨灰盒(花卉)	780元	元		木质	33.8*23*23	合格		

骨灰盒(仙鹤宫)	680元	元	市场调节价	木质	34*22*22	合格	
骨灰盒(福寿宫)	680元	元		木质	34*22*22	合格	
骨灰盒(小龙凤棺)	980元	元		木质	34+22*23	合格	
骨灰盒(鹤归自然)	880元	元		木质	34*23*22	合格	
骨灰盒(大十字架)	880元	元		木质	38*24*25	合格	
骨灰盒(檀木)	980元	元		木质	38*24*25	合格	



## 殡葬服务套餐价格

套餐名称	套餐价格 (元)	服务项目 或殡葬用品	单个服务 或单个殡葬用品收 费标准	计价单位	收费管理形 式	服务内容、用 品数量	服务标准、等 级、规格或用 品材质、规 格、等级	减免政策	备注(可附照 片)

说明：1.殡葬服务机构本着“应报尽报”的原则，全面完整填报并公示本单位提供的“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延伸服务项目”“市场调节价服务项目”“殡葬用品价格”“公墓收费”“殡葬服务套餐价格”等所有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依据和销售的殡葬用品价格、计价单位、产地、等级、材质等情况，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公示之外加收费用；

2.殡仪馆、公墓、骨灰堂外包服务商或租用殡仪馆、公墓、骨灰堂场所的第三方机构提供殡葬服务和寄售殡葬用品，视同殡仪馆、公墓、骨灰堂经营行为，按照“应报尽报”的原则一并公示，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在公示之外加收费用；

3.推出服务套餐的，要完整公示每一套餐服务销售各要素的详情情况。